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10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4,342,3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54,585,820 股的 7.5150%。其中，朱晔先生解除限售股份 80,980,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43%；张宇先生解除限售股份 4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82%；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银丰”）解除限售股份 1,862,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 年 3 月 31 日。

#### 一、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14 年 7 月 29 日，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 号）、《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 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朱晔、石波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 129,428,707 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 93,500,000 股增至 222,928,707 股。

2、2015 年 10 月 9 日,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 号), 核准公司向左力志、潘振燕、陈睿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1,910,595 股购买资产, 并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1,747,209 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 222,928,707 股增至 286,586,511 股。

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向徐红兵、罗真德、尹春芬、张执交、孙军以定向增发方式授予 5,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获得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大外经贸批[2015]57 号《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286,586,511 股增至 292,086,511 股。

4、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 号), 2017 年 4 月, 公司向 10 名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股东、11 名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润传媒”)股东合计发行 29,569,7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 292,086,511 股增至 321,656,217 股。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21,656,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22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公司总股本由 321,656,217 股增至 900,637,407 股。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决定对尹春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45 元/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900,637,407 股减少至 898,677,407 股。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关于签署〈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协议〉的议案》，因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上海集观需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107,118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898,677,407 股减少至 896,570,289 股。

8、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除尹春芬之外的 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进行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470.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0.09 元/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结算办

理完成了上述 47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896,570,289 股减少至 891,866,289 股。

9、2017 年 12 月，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 号），向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1 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980,611 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91,866,289 股增至 936,846,900 股。

10、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除尹春芬之外的 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已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470.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18 元/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 47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936,846,900 股减少至 932,142,900 股。

11、公司根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总股本 932,142,900 股为基数共计转增 730,871,061 股，按照每 10 股约转增 7.8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公司原股东分配，用于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以及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处置。

公司总股本由 932,142,900 股增加至 1,663,013,961 股。

12、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鉴于部分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公司已对其他部分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工作。2021年12月15日和2022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合润传媒2名业绩承诺方合计730,670股和幻想悦游、合润传媒12名业绩承诺方合计17,797,471股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共计减少18,528,141股。

13、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22日行权期结束，本次自主行权期内实际行权共计1,010.00万份。

公司总股本增加10,100,000股，变更为1,654,585,820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54,585,8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1,682,105股（含高管锁定股、首发后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339,792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朱晔先生、张宇先生及颐和银丰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具体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 （一）朱晔先生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72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16%，其中限售股份80,98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43%。朱晔先生现委托公司协助办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80,980,280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解质日期
朱晔	2,800,000	3.19%	0.17%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06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5,600,000	6.38%	0.34%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4-07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5,320,000	6.06%	0.32%	石一	2016-02-29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280	0.00%	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20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42,000,000	47.88%	2.54%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14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11,250,000	12.82%	0.68%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02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5,100,000	5.81%	0.31%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07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4,950,000	5.64%	0.3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02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6,900,000	7.87%	0.42%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16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2,150,000	2.45%	0.13%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0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1,650,000	1.88%	0.10%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9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合计	87,720,280	100.00%	5.30%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09-11	至解除冻结之日止
合计	87,720,280	100%	5.30%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申请人	原因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18-12-19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19-06-2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19-07-19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19-09-1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19-11-1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41,500,000	47.31%	2.51%	2020-06-0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20-10-1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21-01-1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21-09-09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22-04-2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22-10-2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23-02-02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 （二）张宇先生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

2022年3月25日,张宇先生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在京东网拍平台司法拍卖的41,500,000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2%,并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张宇先生现委托公司协助办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41,500,000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颐和银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股东彭小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1,849,593股、朱晔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12,440股因合同纠纷被司法划转给颐和银丰抵偿债务,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颐和银丰现委托公司协助办理上述合计1,862,033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5%)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承诺的履行情况

#### 1、朱晔先生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朱晔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所获得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朱晔	1. 2017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已履行完毕

	<p>2017年9月17日延长至2018年9月17日。</p> <p>2. 2018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18年9月18日延长至2019年3月18日。</p> <p>3. 2019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19年3月18日延长至2020年3月17日。</p> <p>4. 2020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20年3月18日延长至2021年3月17日。</p> <p>5. 2021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21年3月18日延长至2022年3月17日。</p> <p>6.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22年3月18日延长至2023年3月17日。</p>	
--	--	--

## 2、朱晔先生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及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宇、杜珺、张春平、尚华8名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2016年。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杜珺、张春平、尚华承诺天神互动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610万元、24,320万元、30,300万元。

承诺履行情况：天神互动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9,101.00万元、29,089.05万元、29,579.25万元，累积达到业绩承诺。

## 3、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朱晔先生现持有公司80,980,280股限售股份，张宇先生持有因司法拍卖获得



的朱晔先生的 41,500,000 股限售股份，颐和银丰持有因司法划转获得的朱晔先生的 12,440 股限售股份。

截至目前，朱晔先生自愿延长的股份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其关于股票锁定期和利润补偿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彭小澎	<p>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46%。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 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46%-当年应补偿股份数；</p> <p>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各自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82%。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82%-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p> <p>股份自登记至王玉辉等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100%。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100%-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p>	已履行完毕

颐和银丰持有因司法划转获得的彭小澎先生的 1,849,593 股限售股份。

截至目前，彭小澎先生做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核查意见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中，张宇先生所持股份系通过拍卖方式自朱晔先生取得，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系通过司法划转自朱晔先生、彭小澎先生取得，朱晔先生、彭小澎先生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颐和银丰无股份限售承诺。限售股原始持有人彭小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已满，且不属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业绩承诺方，故限售股原始取得人彭小澎已履行了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颐和银丰及原始取得人彭小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颐和银丰及原始取得人彭小澎无追加承诺的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4,342,3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50%。其中，朱晔先生解除限售股份 80,980,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43%；张宇先生解除限售股份 4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82%；颐和银丰解除限售股份 1,862,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25%。

3、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400,380 股（除权后），已累积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907,660 股（除权后），本次申请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492,720 股（除权后）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4、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795,177 股（除权后），已累积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12,576 股（除权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730,670 股（除权后）；本次申请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9,593 股（除权后）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34,302,338 股（除权后）尚未解除限售。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3 名。

6、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限后仍有限售股份数 (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份的比例 (%)
					质押	冻结	
1	朱晔	80,980,280	80,980,280	0	质押	80,980,280	4.8943
					冻结	80,980,280	
2	张宇	41,500,000	41,500,000	0	质押	24,950,000	2.5082
					冻结	24,950,000	
3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862,033	1,862,033	0	-	-	0.1125
合计		124,342,313	124,342,313	0	质押	105,930,280	7.5150
					冻结	105,930,280	

7、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682,105	-	124,342,313	37,339,7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2,903,715	124,342,313	-	1,617,246,028
三、股份总数	1,654,585,820	-	-	1,654,585,82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中，张宇先生所持股份系通过拍卖方式自朱晔先生取得，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通过司法划转自朱晔先生、彭小澎先生取得，朱晔先生、彭小澎先生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

(4) 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解除限售中涉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中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光大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中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